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37 S- 2019 号

Q/JTC

锦州市太和区晨旭食品厂企业标准

Q/JTC 0002S—2019

海苔调味米饭

李树艳

2019-07-12 发布

2019-08-13 实施

锦州市太和区晨旭食品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并参照SB/T 10652-2012《米饭、米粥、米粉制品》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锦州市太和区晨旭食品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丽。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海苔调味米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苔调味米饭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糯米、水、肉松、金枪鱼罐头、食用盐、绵白糖、食醋、味精、鸡精调味料、沙拉酱、海苔、芝麻油、熟制芝麻为原料，经预处理、蒸煮熟制、调味、搅拌、成型、覆盖海苔、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海苔调味米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T 1445 绵白糖

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3 芝麻油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3596 海苔

GB/T 23968 肉松

GB/T 24403 金枪鱼罐头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SB/T 10753 沙拉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肉松：应符合 GB/T 23968 的规定。

3.1.3 金枪鱼罐头：应符合 GB/T 24403 的规定。

3.1.4 绵白糖：应符合 GB/T 1445 的规定。

3.1.5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3.1.6 沙拉酱：应符合 SB/T 10753 的规定。

3.1.7 海苔：应符合 GB/T 23596 的规定。

3.1.8 芝麻油：应符合 GB/T 8233 的规定。

3.1.9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3.1.10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3.1.11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3.1.12 熟制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组织形态、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相应品种的组合状态和拌合状态，软硬适度，无霉变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5	GB 5009.3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和表4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1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1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表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2 个，样品总数不得少于 2 k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查。

4.3 出厂检验

4.3.1 企业产品出厂前应批批进行出厂检验，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GB/T 10004 的规定；运输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成品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通风、无异味、有防鼠防虫设备的仓库内，防止虫害及其他损害。不同品种，不同规格，不同批次的产品分别堆垛，与地面距离高于 10cm，离墙大于 20cm，堆放高度以纸箱受压不变为宜。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3 天。

李树艳